

資訊工程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示意圖(108級起適用)

(學分數/授課時數)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微積分(一) (3/3)	微積分(二) (3/3)	數位電子 (3/3)	Java 程式設計(一)(3/3)	Java 程式設計(二)(3/3)	實務專題(一) (2/3)	實務專題(二) (2/3)	實務專(三) (1/2)
程式設計(一) (3/4)	數位邏輯設計(3/3)	資料結構 (3/3)	微處理機 (3/3)	網路程式設計(3/3)	軟體工程 (3/3)	巨量資料分析(3/3)	校外實習 (9)
計算機概論 (3/3)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(1/2)	計算機組織 (3/3)	資料庫管理系統(3/3)	駭客攻防技術(3/3)	書報討論 (2/2)		
電腦網路概論(3/3)	電腦網路實習(1/2)	組合語言 (3/3)	離散數學 (3/3)	高等演算法 (3/3)	數位串流技術(3/3)		
	程式設計(二) (3/4)		線性代數 (3/3)	深度學習 (3/3)			
	物聯網概論 (3/3)		工程數學 (3/3)				
	物理 (3/3)		演算法 (3/3)				
			機率與統計 (3/3)				
<u>物聯網系統選修課程</u>		網頁設計 (3/3)	網路服務管理(3/3)	單晶片應用 (3/3)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(3/3)	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(3/3)	
		路由協定與組態(3/3)	Unix/Linux 系統 (3/3)		進階駭客攻防技術(3/3)	嵌入式系統 (3/3)	
				智慧生活與感測網路(3/3)	物聯網設計與實務(3/3)		
<u>數位內容選修課程</u>			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(3/3)		資料探勘 (3/3)	電子文獻資料庫(3/3)
						地理資訊系統(3/3)	
						數位典藏 (3/3)	

■ 代表必修課程 □代表選修課程

共同必修 14~16 學分

通識必修 14 學分

專業必修 60 學分

院定必修 4 學分

專業選修 36 學分

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

備註：

- 1.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0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
- 3.體育課程：大一為必修(2 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。
- 4.在學期間，至少考取下列證照之一 CCNA、ECSS、CEH、OCJA、OCJP、LPIC Level 1、RHCE、MCSA、MCSE、CompTIA Security+、CompTIA Network+等國際專業證照或資訊專業人員 (ITE)、乙級技術士(但不含硬體裝修類)、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、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、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、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、行動 APP 企劃師初級等資訊相關證照，始得畢業；另透過 CPE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)檢定 B 級一級可認定為本系專業證照。
- 5.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兩學期。(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)
- 6.本校日四技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225 分(含)以上(聽力部分需達 110 分、閱讀不分需達 115 分)始得畢業。
*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
7.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：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

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8. 英文(四)必選：日間部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於二上學期終了時(1/31)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，一律須選修。修讀後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